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是	900.00万	2016-11-10	2017-11-1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.52%
富安公司	是	200.00万	2017-04-17	2017-11-1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78%
富安公司	是	200.00万	2017-05-15	2017-11-1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78%
合计		1,300.00万				5.08%

2、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富安公司	是	1,250 万	2017-11-15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4.88%	融资
合计		1,250 万				4.88%	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,013,89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243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1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33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